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5-003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太安堂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月7日在公司麒麟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在董事长柯良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1.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相关权益的激励对象朱庆刚、陈华、何家俊、魏金祺、朱成龙、赵光凤、陈光勇、叶亦明、古世能、赵千福、林俊龙、沈志强、黄镇金、孙亚非、汤潮、杨立红、王涛、赵金金、戴芳、李龙、方春亮、余光明、陈志奇、盛长庆、耿祥伟、刘兴海、周祥彩、马彩云、王卫东等29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以上人员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黄柱伟、郑会龙、唐万飞、陈炳豪、陈奕涵、黄秋宝、陶俊文、曾伟远、马小林、刘艳、张寿光、雷小磊、魏敏秋、谢桂斌、夏高、周碧云等16人因个人资金情况自愿放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自愿放弃的相关权益数量予以取消。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取消65.30万股,首次授予相关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4人调整为165人。

三、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于2015年1月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授予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6.46元;

4.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94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的核心骨干。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总额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总额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徐福耀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0	4.55%	0.04%
胡清亮	董事	3	0.45%	0.004%
余梓	董事、财务总监	20	3.03%	0.02%
陈耀松	副总经理	30	4.55%	0.04%
谢敏秋	副总经理	25	3.79%	0.035%
陈大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3.03%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188人)		467	70.75%	0.647%
预留限制性股票		65	9.85%	0.09%
合计		660	100%	0.91%

5.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锁期、解锁比例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至三期一次解锁,每次解锁的比例分别为30%:30%:40%。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至二期解锁,每次解锁的比例分别为50%:50%。

6.解锁条件
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业绩考核,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分年度进行考核。考核期内,若公司层面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符合《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当期应解锁的额。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②等待期定期考核指标:公司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③公司行权解锁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在2015年—201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对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锁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的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各年净利润(亿元)	1,255.48	510.19	202.70	1,968.37

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激励对象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在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相关权益,董事会对相关激励对象资格或相关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部分权益予以取消,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取消65.3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194人调整为165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总量为66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总量为529.7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65万股数量不变。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3.《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4.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相关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自愿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165名激励对象授予529.7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7日。

十、监事会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意见
为核实股权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激励计划,监事会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认为:

①根据《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上述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和《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②经上述调整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③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权益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太安堂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太安堂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太安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太安堂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